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省级制度										
		市级制度										
		部门制度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领导信息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工作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以人社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部门文件	以人社局名义印发的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国家、省、市出台的就业援助等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79号）； 3.《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8〕72号）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社会保险	及时公开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稳岗就业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劳动关系	公开劳动关系方面政策情况、政策文件、工作进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人事人才	及时公开职称、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事业单位薪酬等方面的政策、进展情况，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相关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日常工作动态	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计划规划		市人社局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行政执法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法制信息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办理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制定重大公共政策措施、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五方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决策机关要结合职权权限和本部门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网站年度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每年1月31日前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14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信息公开年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还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人社局	■人社局网站	✓		✓	